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2017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62)、《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65)。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被确定为泸沽至黄联关高速公路加宽改造工程漫水湾至黄联关段土建施工 TJ1 标段中标方。

目前，路桥集团与发包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合同金额柒亿伍仟叁佰壹拾柒万零贰元(¥753,170,002.00)。

一、合同风险提示

1、由于该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因原材料涨价、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因素而影响合同收益的可能。

2、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一) 发包人

名称：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09113790H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健

注册资本：25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10楼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及公路隧道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包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未发生购销往来。

履约能力分析：发包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二) 承包人

名称：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48885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新波

注册资本：壹拾伍亿元整

住所：济南市经五路330号

经营范围：起重机械设计、生产、安装、改造、维修(须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证规定范围经营)；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资质证书范围内公路、桥梁工程、隧道工程、

市政工程、建筑工程、交通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资格证书范围内承包境外公路、桥梁、隧道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工程机械及配件的生产、修理、技术开发、销售、租赁；筑路工程技术咨询、培训；起重机械销售及租赁；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测量、设计、咨询；承包境外公路工程的咨询、设计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发包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泸沽至黄联关高速公路加宽改造工程漫水湾至黄联关段 TJ1 标段

2、第 TJ1 标段由 K222+066.940 至 K2245+201.892，长约 23.135km，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时速为 8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土石方路基，有礼州互通立交 1 处，特大桥 0 座，计长 0m；大中桥 15 座，计长 960.91m；隧道 0 座，计长 0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75,317,002。

4、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标准。

5、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6、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

款。

7、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30 个月。

8、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该合同金额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9.24%，合同的实施对公司当期和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2、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8 日